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7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估值等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委任协议。

（二）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内幕知情人交易情况查询，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三）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充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告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此期间内未出现异常波动。

(五)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充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七)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就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未提出异议；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